

证券代码：688686

证券简称：奥普特

公告编号：2025-03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长安兴发南路66号之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范西西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并同意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6 日